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1120003410
收發日期：112年04月10日
創稿文號：1121292808



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函

機關地址：335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11號後棟2樓
承辦人：聘用專案助理 邱榆
聯絡電話：03-3888600#270
電子郵件：8001901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0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木博典字第1120001249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(2件) 如說明二、三(380330300E_1120001249_ATTACH1.pdf、380330300E_1120001249_ATTACH2.pdf，共二個電子檔案) [1121292808_1_380330300E_1120001249_ATTACH1.pdf](#) (ATTACH1)
[1121292808_2_380330300E_1120001249_ATTACH2.pdf](#) (ATTACH2)

主旨：有關本館堪用財產「前開平移式金屬控濕展櫃」7組(博士門股份有限公司製造)移撥一案，貴機關(學校)或所屬機關倘有使用需求，請於112年6月1日(星期四)前函復本館(無則免復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桃園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手冊」及「機關堪用財物無償讓與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財產因後續將無繼續使用之需求，資訊如下(詳如附件)：
 - (一)A型展櫃—3組：尺寸：長：167CM；深：80CM；高：171CM。電力需求：220V插座。
 - (二)B型展櫃—4組：尺寸：長：135CM；深：80CM；高：204CM。電力需求：220V插座。
- 三、檢附「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移撥財產一覽表」1份，惠請有需求之機關(學校)填妥核章後函送本館，以先回復之機關(學校)優先移撥。
- 四、開放搬運時間為112年9月1日以後；拆解搬運事宜及費用由受移撥機關(學校)自行負擔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(桃園市政府除外)、全國各大專院校(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元智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開南大學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除外)